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34號

上訴人 勁碩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靜秀

上訴人 楊本豪

被上訴人 金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豐州

被上訴人 蕭振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觀其提出之民事上
02 訴狀內容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是上訴人提起本
03 件上訴程序自難謂合於法定程式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具
05 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準用第44
07 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

11 法 官 張智超

12 法 官 顏妃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黃頌茶

17 附件

18 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 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20 (二) 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
21 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
22 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
23 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
24 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
25 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
26 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
27 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28 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- 01 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
0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- 03 （一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- 04 （二）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- 05 （三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- 06 （四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- 07 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
08 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
09 辯論意旨斟酌之。